

合作備忘錄

大陸商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臺北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共同本著平等互利、共同推廣的原則聯合促銷營業，雙方約定合作條件如下，以資共同信守。

一、 合作方式

甲方提供乙方之在校生/校友/教職員於甲方官方網站上購票即享有專屬機票價格優惠之方案，雙方同意下述合作項目(以下簡稱本專案)。

二、 校園合作期間&專案適用日期

活動期間：適用購票日期及旅行日期自 2025 年 05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04 月 30 日止。

三、 合作內容

■ 甲方提供乙方之項目

一、 促銷代碼：

1. 提供乙方之在校生/校友/教職員於中國東方航空台灣官網上註冊成為『東方萬里行會員』，並登入會員購買由中國東方航空/上海航空實際承運由台灣地區始發直航大陸或經由大陸中轉至內陸地區航線或歐洲、北美、紐澳、南亞中東、非洲、東南亞、日韓等地，購買指定艙等，即享有單程或來回機票價格優惠(詳細請參閱下方序號 3.內容之表格)。
2. 促銷代碼：購票流程時使用，如未於付款前進行驗證使用，則無法事後主張享有其優惠。促優惠折扣僅限機票價格。 機場稅、燃油附加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不列入折扣範圍。
3. 優惠內容說明：

(1) 【購票日期】

自 2025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4 月 30 日止。

(2) 【旅行日期】

2025 年 5 月 1 日 - 2025 年 10 月 04 日

2025 年 10 月 12 日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 月 1 日 - 2026 年 2 月 12 日

2026 年 3 月 4 日 - 2026 年 4 月 30 日

實際訂位均以東航台灣官方網站系統提供為準。

- (3) 本優惠專案限使用指定促銷代碼(請見下表)於中國東方航空台灣官網且登入會員後購票適用。促銷代碼期限與本備忘錄合作期間相同，乙方需共同遵守條約內容。

- (4) 合作航線內容：

適用航點	適用艙等	折扣內容	促銷代碼
台灣地區始發 至 兩岸直航航線 (直航航線)	商務艙：I/Q/D 超級經濟艙：P 經濟艙： Z/T/V/S/R/N/L/K/H/E/M/I	96 折優惠	【25NTPUMU】
台灣地區始發 經由大陸中轉至 大陸內陸地區航線 (大陸內陸中轉)			
台灣地區始發 經由大陸地區中轉 至歐洲、北美、紐澳、南亞中東、 非洲、東南亞、日韓等地 (國際中轉)			

二、注意事項之優惠限制及條件：

1. 本優惠專案僅限乘機人為東方萬里行會員本人身分購票適用，購票前請利用東航台灣官網首頁註冊加入東方萬里行會員後，再輸入『會員卡號+密碼』，點擊登入後即可開始購票，享有此活動優惠。
2. 本專案限於中國東方航空台灣官網適用對象之東方萬里行會員刷卡購買由台灣地區出發之經濟艙、超級經濟艙、商務艙，凡符合上述指定航點單程或來回機票，享指定艙等優惠價格。惟本優惠折扣僅限機票價格，機場稅、燃油附加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均不列入折扣範圍。
4. 本專案活動僅限『促銷優惠代碼』欄位中輸入適用代碼，成功驗證請點擊『兌換』立即使用該折扣，逾期作廢。如未輸入者，付款後亦不得追溯過往。台灣官網單筆訂單號僅允許使用一組促銷代碼。
5. 本優惠案適用『隨心帶預付費行李優惠』和『航空聯票高鐵加購優惠』，實際申請辦法請依照相關網頁說明為準。
6. 機票票期與使用限制將詳載於訂票系統和個人訂單頁面，敬請留意相關票務規定。
7. 本優惠案相關注意事項、訂位規定及其他未盡事宜依照中國東方航空公司票務規定辦理。中國東方航空保有隨時修訂與解釋權或終止本銷售條件之權益。
8. 本優惠專案如有任何問題或需要協助，歡迎洽詢 東航台灣分公司預訂中心，專線 ☎
03-412-8118，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 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09:00-17:00; 週末及節假日不營業。

■ 乙方提供甲方之項目

1. 乙方應將本專案週知單位同仁及校友，以達到本項合作之目的。活動訊息曝光於乙方官方網站及其電子報 EDM 發送並得於活動訊息中使用甲方之品牌 Logo，甲方同意乙方使用甲方公司名稱或 Logo 於相關文宣，乙方應於事先取得甲方書面同意(包含電子郵件通知等方式)後始得發行。
2. 乙方應確保本專案之網上購票專屬優惠之適用對象僅限於乙方之在校生/教職員/校友，乙方應以公告或其他書面等方式，盡力通知前開票適用對象以提醒本優惠不得提供給適用對象以外之第三人使用。

三、契約終止

任一方如有違反本協議書任一條款之約定時，雙方應先積極溝通協商，如協商不成，並經他方以書面通知限期要求改善未果者，他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

四、其他條約

- 一、本協議書經雙方簽署後生效。
- 二、本協議書任何增刪修改，均需經雙方訂立書面並簽章後，始生效力。
- 三、甲乙雙方所有露出之訊息、輸出之宣傳品如有提及他方時，須事先經他方審核並以電子郵件或書面確認後，始得刊登或發行。
- 四、本協議書如有任何爭議，雙方應首先友好協商。
- 五、本協議書之解釋及未盡之事宜，悉應遵守台灣地區之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 六、本協議書正本壹式貳份，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 七、本協議書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甲方：大陸商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統一編號：28982361

授權代表人：

簽約聯絡人：徐胤哲 電話：02-3518-6854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2 號 6 樓 A 室

乙方：

統一編號：

授權代表人：

簽約連絡人：

電話：

地址：

西 元 2025 年 月 日